

## 附录 09 – 《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一般性程序和具体程序

## 1a - 《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一般性程序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I 条 1(a)款，制定了国家报告义务一般性程序如下。

	主题	国家报告义务程序	备注
1.	利用 <b>电子媒体</b>	<p>酌情采用的电子手段是国家报告义务沟通的首选方式，因为这比纸质沟通更加高效且能大幅减少秘书处处理纸质文件所需资源。</p> <p>在《国际植保公约》中，“提供给”、“报告给”、“提交给”、“传送给”、“传达给”秘书，是指必须直接通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且信息通报的首选机制是缔约方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秘书处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提名信息除外）。</p>	植检委第一届会议（2006 年）同意官方联络点与秘书处之间尽可能使用电子沟通手段（2006 年植检委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152 段）。
2.	利用 <b>国际植检门户网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优化利用秘书处资源，确保沟通迅速有效，植检委把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国家报告义务相关信息视为履行缔约方国家报告义务，其中包括需要特别发送给秘书、其他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中的一方或多方的信息。</li> <li>2) 对国家植保机构、缔约方、秘书处和区域植保组织而言，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是履行国家报告义务的首选信息交流机制。</li> <li>3) 缔约方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对公众发布任何需要向秘书报告的国家报告义务（秘书处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提名信息除外）。</li> <li>4) 官方联络点可提名编辑，协助缔约方履行其国家报告义务，但需就此正式通报秘书。</li> <li>5) 缔约方将报告发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后，官方联络点或其编辑应定期对报告进行检查和更新，以反映最新生效的立法及当前现状。</li> </ol>	<p>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2001 年）通过了关于建立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提案（2001 年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53 段）。</p> <p>植检委第六届会议（2011 年）同意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改进《国际植保公约》报告工作，尤其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改进该项工作的建议，具体内容见植检委第六届会议（2011 年）报告附录 6 第 90 段。</p> <p>官方联络点提名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编辑所需表格，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ippc-official-contact-point-notification-form/">https://www.ippc.int/en/publications/ippc-official-contact-point-notification-form/</a>) 获取。</p>

		<p>6) 可将国家报告义务信息直接上传至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或者在门户网站上显示保存国家报告义务数据的缔约方网站链接。</p> <p>7) 秘书处可指导缔约方履行其国家报告义务，但不应代替缔约方上传国家报告义务信息。</p>	
3.	通过 <b>区域植保组织</b> 进行有害生物报告	<p>按照《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I.1(a)条，缔约方就植物有害生物信息交换开展合作。缔约方还可通过区域植保组织进行有害生物报告。但缔约方应首先与其区域植保组织联系，确保具备通过这种方式进行有害生物报告的机制。</p> <p>缔约方若希望通过其区域植保组织提供有害生物报告，则需要向秘书处提供一份签字表格，告知秘书处其正在使用这种方式/办法进行报告。缔约方可取消借助区域植保组织进行有害生物报告的方式，改为直接向秘书处报告。但须将此变化告知秘书处。</p>	<p>植检委第四届会议（2009 年）通过了借助区域植保组织进行报告的方式（2009 年植检委第四届会议报告，第 135 段）。</p> <p>缔约方合法授权区域植保组织代为进行有害生物报告的表格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a href="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national-pest-reporting-through-regional-plant-protection-organizations">https://www.ippc.int/publications/national-pest-reporting-through-regional-plant-protection-organizations</a>) 获取。</p>
4.	国家报告义务以外其他信息的报送	<p>缔约方可将其认为对其他缔约方有益的信息发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但必须优先保证履行国家报告义务。</p>	<p>这个办法在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通过的信息交流工作组报告中提出（2001 年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53 段及附录 XV）。</p>
5.	<b>非缔约方</b>	<p>鼓励非缔约方国家利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这些国家可任命“《国际植保公约》信息员”，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与《国际植保公约》相关的信息。</p>	<p>植检委在 2006 年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允许非缔约方国家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006 年植检委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152 段）。</p>

## 1b - 《国际植保公约》国家报告义务具体程序

背景情况：

2001 年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通过了信息交流工作组报告中所述《国际植保公约》关于信息交流的解释（2001 年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53 段及附录 XV）。此后，除 2006 年植检委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作用以外，植检委再也没有通过关于国家报告义务的其他建议。下述程序系根据咨询小组在 2014 和 2015 年提供的指导意见拟定。

表中所列全部义务为《国际植保公约》所有缔约方均需履行的国家报告义务。下述程序系根据现行《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I 1(a)条商定。《国际植保公约》**第 IV 条**（与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安排有关的一般性条款），**第 VII 条**（进口相关要求），**第 VIII 条**（国际合作），**第 XII 条**（秘书处），**第 XIX 条**（语言）为表中所述义务的法律依据。报告义务分三类：基础型（不受条件限制的义务）、事件驱动型（因某个事件而产生）、按需型（因提出要求而产生）；有两种报告方法：公共发布、双边发布。

《国际植保公约》条款	类型	方法	责任方	接收方：根据《国际植保公约》文本	语言 (《国际植保公约》第 XIX 条)	理由	备注
第 VIII.2 条	指定信息交流官方联络点						
	基础型	公共发布	缔约方	未具体说明	根据第 XIX 条第 3 款(e、f 项)， “联络点提出的信息要求以及对这些要求做出的回复，但不包括任何随附文件”及 “缔约方为植检委会议提供的任何文件” 应至少使用粮农组织的一种官方语言。	1.官方联络点在国家报告义务计划及整个《国际植保公约》计划中发挥中心作用。 2.推动有关全面落实《国际植保公约》方面信息交流，如标准制定方面信息交流至关重要。	1.管理联络点变更十分耗时。 2.需要依赖许多来源以确保对官方联络点系统加以维护。 3.需要加强国家植保机构和缔约方对这项任务的认识和重视。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的作用 (2006 年植检委第一届会议报告 (第 152 段及附录 XVIII) 中通过) :**

1.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用于缔约方之间、秘书处与缔约方之间、在某些情况下缔约方与区域植保组织之间开展《公约》框架下的全部信息交流工作。
2.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应：
  - 具备代表缔约方就植物检疫问题进行沟通的必要授权，即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植保公约》单一询问点；
  - 确保及时履行《国际植保公约》框架下的信息交流义务；
  - 协调缔约方之间与《国际植保公约》有效运行相关的所有官方植物检疫沟通工作；
  - 将其他缔约方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植物检疫信息转发给有关官员；
  - 将缔约方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植物检疫信息需求转发给有关官员；
  - 跟踪向联络点提出的信息需求的回复情况。
3. 《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对《公约》的有效运行发挥中心作用，因此《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应具备足够资源和充分授权，以确保妥善、及时处理信息需求。
4. 第 VIII.2 条要求缔约方指定联络点，因此，缔约方有义务进行提名并将提名情况告知秘书处。每个缔约方只能提名一个联络点。通过提名，缔约方同意被提名者具备必要授权，以行使《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内确定的联络点职能。个人不能任命本人为联络点。

**缔约方提名官方联络点时还应遵守以下要求<sup>4</sup> :**

1. 缔约方应将官方联络点提名发送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最好使用专门为此准备的可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的提名表。
2. 官方联络点应为自然人（有名有姓），而不是机构或特定办事处。
3. 新联络点提名必须由监管和/或负责新联络点的人员签署。不接受任何自我提名。
4. 应及时提交提名，确保与国家官方联络点的正式沟通不间断。
5. 官方联络点最好设在国家植保机构中，因为国家植保机构负责大部分《国际植保公约》行动的落实工作。
6. 即将离任的官方联络点不应提名新的（即将上任的）官方联络点，但应安排提名工作，及时将提名情况发送给秘书处。
7. 区域植保组织和粮农组织代表可推动官方联络点提名工作。
8. 缔约方若非正式提出联络点，秘书处应邀请该缔约方按照本文件规定的程序提交正式提名。自收到秘书处邀请函后三个月内，应向秘书处通报确认非官方联络点为官方联络点或指定新官方联络点。
9.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公布官方联络点后，官方联络点负责及时更新联络信息。
10. 官方联络点提名编辑协助履行国家报告义务，包括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实际上传数据。
11. 非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国家可任命“信息员”，进行植物检疫信息交流。

第 IV.4 条 第 XII.4(d)条	提交国家植保机构及变更情况说明						
	基础型	公共发布	缔约方	秘书	第 XIX.3(a)条规定, 根据第 IV.4 条提交的信息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1.提供国家植保机构及其内部组织的信息可提高机构可信度和可及性。 2.确保一定透明度及获取国家植保机构内部组织信息。	
<p>1. 国家植保机构情况说明应包含组织结构图。在理想情况下, 组织结构图应说明各项组织安排(谁负责哪方面工作, 国家植保机构各部门间的关系)。这将落实《国际植保公约》第 IV.4 条规定的义务, 即说明国家植保机构并说明其植物保护组织安排。<sup>4</sup></p> <p>2. 国家植保机构情况说明, 还应根据第 IV.2 (a—g) 条规定, 明确在国家植保机构授权下开展工作的各机构。<sup>4</sup></p>							
第 VII.2(b)条 第 XII.4(d)条	发布和发送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						
	基础型	公共发布	缔约方	缔约方认为可受此类措施直接影响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缔约方。	<p>1. 第 XIX 3(b)条规定, 根据第 VII2(b)条所发送文件中介绍书目数据的封面说明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p> <p>2. 第 XIX 3 (c)条规定, 根据第 VII3(b)条提供的信息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p>	促进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限定性物品的安全、高效跨境运输。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限定性物品国际运输造成的障碍。	<p>1.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支持小组最初认为这意味着“所有法律法规”。</p> <p>2.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2(b)条, “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一经采用, 各缔约方应立即公布并通知它们认为可能直接受到这种措施影响的任何缔约方”。</p> <p>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 4(d)条, “秘书应散发从缔约方收到的关于第 VII 2(b)条所述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的信息”。</p>

							第 VII.2 (b)条并未明确规定缔约方有义务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报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因此第 XI.4 条应解读为秘书处有义务公布仅由相关缔约方提供相关信息的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p>1. 《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 4 (d) 条规定, “秘书有义务散发由缔约方提供的关于第 VII 2(b)条所述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的信息”。植检临委通过了一项建议, 即“通过国家或区域植保组织网站和/或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链接的国际植保公约网站内国家网页提供有关限制、要求、禁止的所有信息”(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报告, 附录 XV 第 18 段)。</p> <p>鼓励缔约方通过将植物检疫要求上传至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使植物检疫要求为更广泛受众所获取(无论认定为受影响国家或未受影响国家均可获取)。<sup>4</sup></p> <p>2. 缔约方还可将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禁止发布在自己网站上或其区域植保组织网站上。在这种情况下, 可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建立信息链接。<sup>4</sup></p>							
<b>第 VII.2(d)条</b>	<b>发布植物或植物产品指定入境点</b>						
<b>第 XII.4(b)条</b>	基础型	公共发布	缔约方	秘书、缔约方所属区域植保组织、缔约方认为受到直接影响的所有缔约方及提出要求的其他缔约方。	第 XIX 3(c)条规定, 根据第 VII 2(d)条提供的信息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促进植物、植物产品的安全、高效国际运输。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限定性物品国际运输造成的障碍。	若缔约方要求特定植物或植物产品货物只能从指定入境点入境, 缔约方应选定此类入境点。
<p>1. 关于入境点的信息可与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同时报告。<sup>4</sup></p> <p>2. 如一国对进入该国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货物的入境点未作限制性规定, 则无需报告。然而, 建议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发布关于未作限制性规定的信息。<sup>4</sup></p>							

<b>第 VII.2(i)条</b> <b>第 XII.4(c)条</b>	<b>制定和更新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b>						
	基础型	公共发布	缔约方	秘书、所属区域植保组织及其他提出要求的缔约方。	第 XIX 3(c)条规定，根据第 VII 2(i)条提供的信息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使贸易伙伴能够获取关于进口国限定性有害生物、贸易伙伴需要满足规定的国家措施的有害生物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个国家内发生的）有害生物清单”并非等同于“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li> <li>2. 需要加强国家监测系统，以建立及更新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li> <li>3. 许多缔约方在履行该项国家报告义务前，需要开展大规模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有害生物鉴定、监测及风险评估。</li> </ol>
1. 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应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对公众发布，以确保符合《国际植保公约》所有规定。 <sup>4</sup>							
<b>第 IV.2(b)条</b> <b>第 VIII.1(a)条</b>	<b>报告有害生物发生、爆发或传播及防控情况</b> <b>国际合作：交流植物有害生物信息，特别是对可能带来近期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爆发或传播情况进行报告</b>						
	事件驱动型	公共发布	国家植保机构和缔约方		第 XIX 3(d)条规定，根据第 VIII 1(a)条提供的书目数据说明及相关信息文件简短摘要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为缔约方之间合作的依据。</li> <li>2. 有助于识别植物检疫风险。</li> <li>3. 如《国际植保公约》序言所述，避免传播和引入植物有害生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众多缔约方不具备可持续进行有害生物情况报告的能力。</li> <li>2. 需要做出政治承诺进行有害生物情况报告。应当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才能实现该目标。</li> <li>3. 国家监测系统需要加强。某些缔约方需要加强监测和有害生物鉴定能力建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VIII 1(a)条规定, 将“.....根据植检委可能制定的此类程序.....”进行有害生物情况报告。在 2002 年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 规定了缔约方对于在其负责地区有害生物发生、爆发、传播进行报告的责任和要求。</li> <li>当有害生物报告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公布时, 应完全达到第 1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规定的所有报告要求。<sup>4</sup></li> <li>还可通过现有区域植保组织进行有害生物报告, 前提是缔约方签署相关表格以使该行动具有合法性, 并已为此类数据交换建立了技术机制。<sup>4</sup></li> <li>有害生物报告应包含重要信息, 使缔约方能够对其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做出必要调整, 并根据有害生物风险情况的任何变化采取行动。<sup>4</sup></li> <li>对某种有害生物是否是“会带来近期或潜在危险的有害生物”、因而是否需要报告有怀疑时, 最好进行报告。<sup>4</sup></li> </ol>							
<b>第 IV.4 条</b>		<b>提供关于植物保护组织安排的说明</b>					
	按需型	仅进行双边交流, 但鼓励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公布。	缔约方	提出要求的其他缔约方。	第 XIX.3(a)条规定, 根据第 IV.4 条提交的信息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缔约方可能获得关于国家植保机构运行的说明。	并非所有缔约方都具备此类信息, 或对现有数据进行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义务为双边发布义务。<sup>4</sup></li> <li>该要求不涉及某个国家植保机构的一般性架构 (如在第 IV.4 条第一句话所述), 但涉及第 IV.2 条和 IV.3 条所述组织安排。<sup>4</sup></li> <li>报告应包含有关植物保护的职能和职责的介绍, 可与有关国家植保机构情况说明的国家报告义务合并为一份报告, 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sup>4</sup></li> </ol>							
<b>第 VII.2(c)条</b>		<b>提供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的理由</b>					
	按需型	仅进行双边交流, 但鼓励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公布。	缔约方	根据需要, 向任何缔约方发布。	第 XIX.3 (e)条规定, 联络点提出的信息要求以及对这些要求做出的回复, 但不包括任何随附文件, 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确保缔约方在开展贸易时, 将对贸易和研究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li> <li>2.确保不采取不合理措施。</li> <li>3.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限定性物品国际运输造成的障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旧的”限制性有害生物、途径及商品缺少全球性有害生物风险评估。</li> <li>2.国家植保机构内也缺少技术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要求缔约方提供植物检疫要求、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的理由时, 缔约方应提供关于此类措施符合第 VI.1(a)条和 VI.1(b)条有关检疫和限定性非检疫有害生物的要求的信息。<sup>4</sup></li> <li>2. 建议使用一种粮农组织语言进行报告, 以增加透明性, 方便沟通交流。<sup>4</sup></li> </ol>							

第 VII.2(f)条 通报不符合植物检疫证书的重大事项							
	事件驱动型	仅进行双边沟通	进口缔约方	出口或再出口缔约方	第 XIX.3(e)条规定, 联络点提出的信息要求以及对这些要求做出的回复, 但不包括任何随附文件, 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向出口国或再出口国通报重要问题, 如检疫性拦截。	1.可建立必要机制, 使缔约方能够仅在相关方之间进行双边信息交流。 2.多数缔约方已建立报告不合规情况的双边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项义务仅适用于相关缔约方。<sup>4</sup></li> <li>2. 可建立必要机制, 便于缔约方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仅在相关方之间进行双边信息交流。一些缔约方要求通过《国际植保公约》能力发展活动开展该项工作。<sup>4</sup></li> <li>3. 第 1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出了违规通知准则。<sup>4</sup></li> <li>4. 建议使用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进行报告, 以增加透明性, 方便沟通交流。<sup>4</sup></li> </ol>							
第 VII.2(f)条 报告针对不符合植物检疫证书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的结果							
	事件驱动型	仅进行双边沟通	出口或再出口缔约方	根据需要, 向任何缔约方发布	第 XIX.3(e)条规定, 联络点提出的信息要求以及对这些要求做出的回复, 但不包括任何随附文件, 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让出口国或再出口国能够证明缔约方植物检疫程序的合法性并予以完善。	许多缔约方注意到, 对不合规情况的信息沟通经常未作回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出了违规通知准则。<sup>4</sup></li> <li>2. 建议使用一种粮农组织语言进行报告, 以增加透明性, 方便沟通交流。<sup>4</sup></li> </ol>							
第 VII.2(j)条 编制、保留、提供有关有害生物状况的适当信息							
	按需型	进行双边交流, 但鼓励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公布。	缔约方 (尽最大能力)	缔约方根据要求提供有害生物状况信息。	第 XIX.3(c)条规定, 根据第 VII.2(j)条提供的信息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推动对有害生物进行分类, 以便在制定适当植物检疫措施时使用。	需要加强国家监测系统来执行该项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就该项报告义务提出了更多指导意见, 包括“有害生物状况”定义。<sup>4</sup></li> <li>2. “分类”是指对限定性和非限定性有害生物加以区分。<sup>4</sup></li> <li>3. 第 6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就“适当”信息含义予以说明。<sup>4</sup></li> </ol>							

第 VII.6 条		立即报告紧急行动					
	事件 驱动型	公共发布	缔约方	相关缔约方、秘书、缔约方所属区域植保组织。	第 XIX.3(e)条规定，联络点提出的信息要求以及对这些要求做出的回复，但不包括任何随附文件，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报告可能会影响国家植物检疫情况的新的植物检疫挑战以及伙伴/邻国的新的植物检疫挑战。	1.根据《植物检疫术语表》，“紧急行动”系指“在新的或意料之外的植物检疫情况下迅速采取的一种植物检疫行动”。根据《植物检疫术语表》， “植物检疫行动”系指“为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或程序采取的一项官方行动，如检查、试验、监测或处理”。 2.紧急行动的信息往往纳入有害生物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包含部分紧急行动通知准则（仅与进口货物中违规相关的准则）。<sup>4</sup></li> <li>履行第 VII.6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时，应涉及紧急措施和紧急行动。<sup>4</sup></li> <li>建议使用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进行报告，以增加透明性，方便沟通交流。<sup>4</sup></li> </ol>							
第 VIII.1(c) 条		合作提供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所需技术和生物信息					
	按需型	进行双边交流，但鼓励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	缔约方（根据实际情况）	其他缔约方	第 XIX.3(e)条规定，联络点提出的信息要求以及对这些要求做出的回复，但不包括任何随附文件，应至少以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书写。	支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进程	最好及时提供该项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项义务为双边义务。尽管如此，鼓励缔约方通过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传播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所需技术和生物信息。<sup>4</sup></li> <li>建议使用一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进行报告，以增加透明性，方便沟通交流。<sup>4</sup></li> </ol>							

